

证券代码：839658

证券简称：鸬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鸬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2 号楼 2501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马旭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租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马旭阳先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2501 室、2516 室用于日常经营办公，原租赁期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鉴于公司经营需要，本次租约到期后，公司将继续租用该办公场地，拟签订三年租期，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仍为 4.15 元。公司将一次性支付三个月的房租作为租房押金，且每三个月支付租金一次，并由出租人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马旭阳先生、北京鹞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鹞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鹞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0 日